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国家统计局《关于对职工日平均

工资计算问题的复函》的通知

1996年2月13日 〔1996〕法赔字第1号

各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赔偿委员会：

现将国家统计局《关于对职工日平均工资计算问题的复函》印发给你们，对日赔偿金的计算方法，可参照复函的意见办理。

附：

国家统计局

关于对职工日平均工资计算问题的复函

1996年2月1日 国统字〔1996〕34号

最高人民法院：

你院法函〔1995〕166号收悉，现就你们提出的有关职工日平均工资的计算方法答复如下：

一、我局现有的劳动统计中没有设置“职工日平均工资”指标，也不计算“职工日平均工资”。

二、对此项指标，我们建议采用职工年平均工资除以全年法定工作日数的方法计算。

最近，劳动部在关于贯彻执行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中规定，实行每周40小时工作制的年法定工作日数为254天。

以上方法供你们参考。

**备注**：该司法解释基于当时法定节假日只有7天的情形，核算当时全年法定工作日为365-2\*52-7=254天；然而目前全国法定节假日为11天，因此基于以上相关司法解释及一贯性原则可以确认，目前全年法定工作日为365-52\*2-11=250天，则每月平均工作日为**20.83天**，由此可推断每日工资应为 **月工资总额/20.83**计算；至于工资总额，1989年9月30日国务院批准，1990年1月1日国家统计局令第1号发布并执行**《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该行政法规当前仍有效）中有关工资总额的认定中有详细的规定。同时依照2022年5月1日执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当事人可以选择按上年度宁波市单位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相关行业工资标准认定，因2023年度工资尚未发布，当前仅可参考2022年度行业工资标准，而2023年度工资肯定会上浮，所以可适当上浮一定比例进行折中参考。最后，基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被伤害的当事人我方作为弱势群体，请保险老师基于人文关怀给予适当照顾，谢谢！

**附**: 由宁波市统计局官方发布的《**2022年宁波市单位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统计公报**》